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何鍾泰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J.P.

胡經昌議員

倪少傑議員，J.P.

唐英年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振英議員，J.P.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莫應帆議員

許賢發議員，J.P.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 , J.P.

楊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 J.P.

劉漢銓議員 , J.P.

蔡根培議員 , J.P.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 J.P.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惠珠議員 , J.P.

譚耀宗議員 , J.P.

缺席議員：

吳清輝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詹培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J.P.

鄭明訓議員，J.P.

霍震霆議員

列席秘書：

臨時立法會秘書吳文華女士

法案

主席：各位議員，早晨。本會現在開始會議，法案首讀。

法案首讀

《1997 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1997 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政策統籌局長。

《1997 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政策統籌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基本法》第八條的規定，《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在 1997 年 6 月 30 十日後會繼續生效。臨時立法會成立的行政事宜工作小組在較早前對該條例進行檢討後，提出修改建議，以確保該條例由 7 月 1 日起可以繼續適用，並且因應臨時立法會及其支援架構的設立，作出過渡安排。

臨立會在 5 月 17 日的會議席上接納了工作小組的建議，今日提交的條例草案，目的就是要實施這些建議。

條例草案第 3 及 4 條確立“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定義，並且明確提述臨時立法會，因此條例可適用於臨立會。

條例草案第 5 條作出過渡安排，以便臨立會行政事宜工作小組成員 7 月 1 日起出任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負責督導秘書處的工作。條例草案也把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增加至不超過 13 人。

條例草案第 10 條規定，就臨立會的運作而取得的資產和訂立的合約，由 7 月 1 日起轉予行政管理委員會。

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法案。

主席：我現提出的待議議題為：《1997 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法案依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的規定，押後辯論，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宣佈休會，並宣佈本會於 1997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上午 9 時 35 分結束。